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措施的意見 2013年12月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消防處，有關確保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所建議的下列新措施，業界持反對意見。

1. 監察食物業牌照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機制 – 警告信及吊銷牌照機制。
2. 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 對三類牌照附加持牌條件，在牌照期滿日期前 14 天或之前向消防處提交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否則食環處有權拒絕牌照續期申請。
3. 遵從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
 - 在發出暫准牌照申請後六星期內向消防處提交處所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的發票和消防安全測試證明書，前提是須在消防處的視察人員巡查處所時(發出暫准牌照七日內)須出示有關家具的送貨清單。

業界就上述新措施的意見包括：

1. 就有關項目一及二在現行法例下，消防處已有其職權對有關違反消防安全規定採取法律行動。如現行法例罰則未收阻嚇作用，應進行全面檢討，不應針對個別行業實施額外條款(如吊銷牌照、拒絕續牌申請等)。
2. 就有關項目三，就現行要求下，申請人需呈交下列文件：
 - (1) 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下稱 PU FOAM) 供應商送貨單
 - (2) PU FOAM 供應商發票
 - (3) PU FOAM 供應商消防安全測試證明書
 - (4) 傢俬布料 / 人造皮料(下稱 Vinyl) 供應商送貨單
 - (5) Vinyl 供應商發票
 - (6) Vinyl 供應商消防安全測試證明書
 - (7) 傢俬公司送貨單
 - (8) 傢俬公司使用有關物料證明書



由於上述所需呈交的文件(1) - (6)項是由不同物料供應商發給傢俬公司，再由傢俬公司連同文件(7)及(8)項交給牌照申請人。因涉及多個單位，時間難以控制在暫准牌照發出時提交。現行做法是在發出暫准牌後，申請人將上述 8 項文件收集後，再呈交給消防處審核。此做法恆之有效，不同意加入六星期內必須提交所有文件的期限，亦難以理解加入須先提交家具送貨單的理據及作用。此舉只增加額外的行政工作。

3. 業界認同消防安全規定的重要性，現行消防條例已有全面規管及監控，不應針對單一項行業進行及加入發牌條件中。
4. 食物業牌照的審批已經脫離飲食業原有範疇「食物安全」，現行申請已需要兼顧結構安全、走火逃生路徑、消防安全、地租、屋宇條例、殘疾條例、小型工程等等，當中涉及多達六至七個政府部門。政府近年提倡方便營商，理應減省流程，提高效率，達到方便營商的環境。
5. 香港飲食業已面對高昂的租金及各式各樣的條例規管，如處方再實行新措施，只會進一步削弱香港飲食業營商環境及阻礙美食天堂的發展。

- 完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 1983 年由一班高瞻遠矚的零售商共同創辦，他們肩負著任重道遠的使命，代表香港零售業發表一致意見。協會成立 30 年來，處理眾多對零售商有切身影響的事宜，亦透過獎項、教育及培訓推廣零售業。現至今日，協會已成為香港主要的零售協會，會員公司的零售店舖逾 7,800 間，會員公司的僱員數目佔本港總零售僱員逾半。

協會的會員公司網羅各種類型的零售業務，涵蓋美容及化粧品、餐飲、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便利店、藥房、鐘錶及珠寶、時裝飾物、家具及居室用品、電子及電器用品、電訊、零售（服務）、專門店，以及供應商、批發商，以及與業界相關的服務機構。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是亞太零售商協會聯盟（FAPRA）的創會會員之一。該聯盟於 1989 年成立，目前其會員遍及 17 個亞太區國家／地區，每個會員均由主要零售協會擔任代表。